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舉行 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皆以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方法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262,778,286股，此乃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此外，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表決贊成的權利。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均不受任何限制，並無股東需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放棄表決贊成的權利。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股東週年大會之點票工作。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及反對個別決議案之股份數目：

	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09,966,248 (100.0000%)	0 (0.0000%)
2.	重選馬秀清女士為執行董事。	209,966,248 (100.0000%)	0 (0.0000%)
3.	重選、批准及確認續聘黃志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	209,966,248 (100.0000%)	0 (0.0000%)
4.	重選、批准及確認續聘李廣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	209,966,248 (100.0000%)	0 (0.0000%)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58,507,248 (86.2910%)	25,182,000 (13.7090%)

6.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09,966,248 (100.0000%)	0 (0.0000%)
7.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10 港仙及末期特別股息每股 9 港仙。	209,966,248 (100.0000%)	0 (0.0000%)
8.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181,306,248 (86.3502%)	28,660,000 (13.6498%)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	209,966,248 (100.0000%)	0 (0.0000%)
	C. 將根據第8B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第8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181,306,248 (86.3502%)	28,660,000 (13.6498%)

由於所投票數逾50%贊成上述第1至8項決議案，故全部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顧毅勇先生、顧嘉勇先生、陳智榮先生及馬秀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基先生、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

承董事會命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顧毅勇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